

以年齡而非實際就學年級為資格限定，使許多「超齡」重障學生無法取得該項補助，更嚴重影響其權益，間接阻礙重障生接受完整義務教育之機會。

二本席近日接獲部份國中老師反應，指稱教育局雖長期對重障學生進行代金補助，幫助殘障學生添購教科書或特殊教材使用。但該項補助資格卻以學童年齡而非實際就學年級為限制，損及重障生公平接受教育資源權益。以介壽國中為例，該校二年級目前有位許姓學生，因先天罹患肌肉萎縮症、不良於行，必需由學校派老師到府教學。因該學生從小需接受長期復健治療，造成入學時間延誤，無法如同年齡適時入學，導致目前雖已十七歲，仍就讀國二。由於學董家長因醫療負擔需要，長期下來家庭經濟已漸困難，如今該項義務教育補助代金以年齡為限制，除損及超齡學生權益，更違背該項補助以協助重障學生完成接受完整國民義務教育之補助目的。學校老師雖不斷向教育局建議修正，但教育局卻始終不予理會。

三由於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先天較正常學生困難，教育局在補助上本就應體念重障生實際情形於制訂規定時，應真正照顧有需要的學生，而非持著自以為是心態，以自己的觀點出發。為維護重障生權益，本席要求教育局應立即對現有一「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進行修正，將現行年滿六歲至未滿十五歲之申請資格年齡限制，改為以實際就讀國中、國小之狀況為申請依據，以落實特殊教育之實施並保障重障生平等接受義務教育

之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係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為目的，申請資格年齡為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二本項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於八十七學年度前係由教育部訂定補助要點全額專款補助；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教育部補助是項經費三分之二，另三分之一經費則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並需檢附各縣市訂定之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暨」學生印領清冊「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補助所需經費。九十年起教育部已不再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代金所需經費，係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自行考量財源辦理。

三本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十五歲以上之在家教育學生，雖依規定未核發教育代金，但本府教育局仍安排巡迴教師前往教學輔導。

四有關「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要點」補助年齡之修訂乙節，本府教育局將於八十九學年度結束前考量經費並蒐集各方意見後，提本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研議。

五貴會關心特殊教育之情，至為感佩。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自來水處 消防局 民政局

質詢題目：水管破裂造成東湖地區停水，市府應變能力嚴重不足！

說明：

一、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東湖地區因自來水處的地底水管破裂漏水造成停水一整天，出外上班的民眾回到家後才知道無水可用，因此次停水為突發事件，並無任何預警，民眾完全未儲水備用，經民眾向里長反應，里長找消防局求助竟遭拒絕，民眾怨聲載道，經里長緊急於晚間九時向本席反應，本席始協調消防局立即派水車支援提供民眾用水，才解決燃眉之急！

二、由此一事件突顯出市府地方基層公務人員應變能力不足，水處發現停水後本應立即通報區公所並協調消防局立即出動水車供民眾取用，而里長向消防隊求救，竟因消防隊恐不足因應火災用水拒絕協助，而自來水處也無任何補救措施，市府末梢神經痲痺症確實十分嚴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答：一、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松山加壓站於四月十七日清晨四時左右發現內湖線出水壓力突然驟降，值班人員立即檢查各項加壓設備，並無異常，研判可能有水管漏水，隨即由該處供水科會同東區營業分處全體修漏人員作地毯式巡查漏水，因區域遼闊，管網綿長，且漏水未滲出路面，欲找出漏水點非常不易，必須由管網前端逐段測試，找出有問題

之管網，再逐步縮小範圍，測試過程皆須操作多個制水閘，並觀察加壓站水壓變化，憑以分析判斷有否漏水，因此作業非常耗時。經工作人員不眠不休，至翌（十八）日凌晨一時左右，在康寧路三段十二號附近找出疑似漏水位置，隨即鎖定控制停水搶修範圍，並啟動加壓站全部馬達全速加壓供水，及調配其他地區水源加強供給內湖用水，大部分地區即逐漸恢復正常供水。因康寧路三段十二號附近屬重要道路，早晨上班時間開挖會嚴重影響交通，故該處俟交通尖峰時間過後，即向養護工程處及警察局報備開挖搶修，於當（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搶修完成恢復全面供水。

二、此次水壓突降，事出突然，所以無法事先預警，另加壓站仍加壓供水，雖局部較高或管末地區缺水，但該處已出動全部水車送水，儘量解決缺水地區用水；對於部分用戶缺水，造成民怨，該處深表歉意，並針對此次缺失澈底謀求改善之道，與消防局加強橫向聯繫，建立突發狀況尋求緊急支援送水機制，以充實應變功能。

八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私立幼稚園附設兒童托育中心設置人員，不應為「保育人員」，應設置類似安親班之教師。

一、本市日前訂定發布「台北市私立幼稚園附設兒童托育中心設立辦法」，其中招收對象以國民小學學童為限